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6 号决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没有任何特别程序获准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深切关注**如上述决议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系统性的侵犯，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采取这些决议所要求的步骤；

2. **极其严重关注**自第 61/176 号决议通过以来，除其他外，以下情形已经得到证实：

(a) 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公开处决人犯，包括公开处决多人和其他处决；

(c) 把乱石砸死作为一种处决方式，并继续判处以乱石砸死的刑罚；

(d) 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第三十七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e) 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其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对她们进行判决，对维护妇女人权者进行恫吓，并在法律和实践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f) 更加歧视无论得到承认与否的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及其维护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尤其是在国营新闻媒体攻击巴哈教徒及其信仰，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国家努力查验巴哈教徒的身份并对其加以监视，阻止巴哈教徒上大学及经济自立，而且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增多；

(g) 目前仍在有计划地严重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对新闻媒体和工会施加这种限制，更多地骚扰、恐吓、迫害伊朗社会各界的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逮捕和暴力镇压劳工领袖、和平集会的劳工成员及学生；

(h) 始终未能尊重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并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系统、任意的长期隔离监禁；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

(a)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公开处决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其他处决；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把乱石砸死作为处决手段；

(d)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5 年 1 月报告⁵ 中的要求，废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的处决；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针对无论得到承认与否的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并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受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除其他外，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⁶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放巴哈教徒的途径提出了建议；

(h) 终止骚扰、恐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其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士；

(i) 尊重适当法律程序权利，结束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程序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以其他方式继续其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程序合作，落实其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时所作的承诺，说明正在如何处理这些特别程序随后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向该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⁵ 见 CRC/C/146。

⁶ 见 E/CN.4/1996/95/Add.2。